

建安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10kV箱式变电站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TM-2025-0901（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建安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10kV箱式变电站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994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建安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建安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10kV箱式变电站设备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建安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10kV箱式变电站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建安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10kV箱式变电站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建安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10kV箱式变电站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2.2 财务要求：投标人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2.3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建安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10kV箱式变电站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2.2 财务要求：投标人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2.3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24 08:30:00到2025-10-30 17:30:00。

获取方式：1.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报名资料按顺序整合为一个PDF发送到nmgtmgc01@163.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2.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交如下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5）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6）无不良信用记录单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信用信息查询期限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注：①报名时须提供以上资料的PDF扫描件（按顺序做成一个PDF且加盖公章）发送到nmgtmgc01@163.com且电话告知：17747812860，资料提供不全者将审核不通过，报名材料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②上述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响应）资格；③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正确无误且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3.招标文件每包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3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建安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建安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丰村八一工业园鲁花东街001号

联系人：樊妮

电话：16604780902

邮件：41758226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泰淼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7747812860**

邮件：nmgtmlgc0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